

莱州市朱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国家财产和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莱州市消防安全条例，结合本校的实际，制定以下规定：

一、贯彻预防为主，消防结合的方针，在校长的领导下，指定消防干部，成立义务消防组织。

二、贯彻执行消防法规，完善消防设施，配备消防器材、设备，定期管理消防器材。保卫干部负责检查、落实各项工作，保证完好和良好的使用效果。

三、坚持对教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，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；组织学习消防知识，学会使用消防器材及报警。校内严禁使用电炉子。

四、防火重点部门每半个月检查一次，发现隐患及时排除。

五、液化气和天然气使用安全规定：

1. 使用液化气具的房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，房高不低于2.2米。

2. 钢瓶连接灶具之间的耐油胶管，使用铁质卡子固定，严禁使用铁丝固定，长度应在1.5—3米，超出部分应采取固定连接的方式。软管不得穿墙使用，需穿墙的应套铁管。经常检查胶管有无漏气现象。

3. 安装减压器前应检查密封胶圈是否完好，严禁私自解体检修减压器，严禁私自调整出口供气压力，保持气孔畅通。

4. 钢瓶使用前应检查接口有无漏气现象，可用肥皂水检漏，严禁明火检漏。钢瓶应直立使用，严禁倒立、加热强行气化等。

5. 点火棒及胶管连接处应有铁卡子，在点火操作时要“火等气”，面部不要正对灶眼。停止用火后，应先关闭灶前截门，后关闭总截门及气瓶角阀。

6. 液化石油气具严禁与其它燃料灶具同室使用。钢瓶在同一操作间使用不得超过2个，钢瓶与灶台之间只能单瓶、单灶连接。使用管道煤气的单位参照上述有关条款落实执行本规定。

六、火警电话：119

附：义务消防队成员

队 长：总务主任

副队长：政教主任

队 员：骨干男教师